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年9月2日至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尼日利亚.....	2



二. 执行摘要

尼日利亚

1. 导言：尼日利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尼日利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4 年 12 月 14 日，尼日利亚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尼日利亚于 2014 年即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接受了审议（[CAC/COSP/IRG/II/4/1/Add.2](#)）。

根据《宪法》第 12(3)条，在实施各条约过程中通过的《国民议会法案》与其他法案具有同等地位，构成国内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国民议会已通过多项法律，并由此实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量条款的本土化。

与预防性反腐败措施和资产追回有关的主要立法包括：2000 年《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2004 年《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经修正的）2011 年《（禁止）洗钱法》、1991 年《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经修正的）2010 年《选举法》、2007 年《公共采购法》和 2011 年《信息自由法》。

负责预防腐败的专职部门包括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行为守则局、公共采购局及尼日利亚金融情报局（金融情报局）。

尼日利亚是诸多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和倡议的成员，如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反腐议定书、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透明度和问责政策、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及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此外，金融情报局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在国家访问期间，尼日利亚的《国家反腐败战略》¹和协调一致的《国家道德操守和廉正政策》尚待核准。尼日利亚于 2016 年加入了“开放政府伙伴关系”，随后，《国家行动计划》（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通过。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编制了关于在各部门和机构预防腐败的文件。该委员会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都设有反腐败学院，为包括各反腐败机构工作人员和公职人员在内的学员开办讲座，提供培训。尼日利亚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来开展反腐败研究，包括进行风险评估，即治理和反腐败改革技术股，该机构会发布分析报告，介绍相比区域和全球反腐败文书，尼日利亚反腐败举措存在的差距及遵守情况。

¹ 联邦执行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准《国家反腐败战略》。

这些机关及公共采购局和尼日利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其他机构会开展部门评价和监督活动。

尼日利亚设立了大量反腐败机构，包括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腐败、监督公共机构和教育公众（《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6条）；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进行调查，执法并开展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提高认识活动（《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5条）；及行为守则局，负责管理《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包括接收和审查资产申报报告（《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第3条）。此外，尼日利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任务是制定采掘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框架（2007年《尼日利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第3条）。治理和反腐败改革技术股作为一站式商店，提供数据、信息、政策及通过开展研究和腐败风险评估得来的诊断报告（2006年7月27日总统令）。尼日利亚的反腐败系统非常复杂，参与方和机构众多，职能重叠的风险相当大。

尼日利亚法律规定反腐败机构具有职能上的独立性。例如，《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规定，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不接受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的指示或控制（第3(14)条）。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经参议院确认后由总统任命，并可由总统依获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支持的呈文予以罢免（《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3(6)和(8)条）。此外，不同机构可在评估之后，向国民议会提出各自的预算。

有关方面提醒，尼日利亚有义务按照《公约》第六条向秘书长通报其一个或多个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尼日利亚设立了联邦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其任务是招聘、解雇公务员及对其实行纪律管制。职位空缺会在委员会的公共网站上发布。

薪金和工资委员会负责确定公职人员的薪酬和工资级别，但并未考虑各类职位的腐败风险。虽然特定机构如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只能是有限的时间（《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3(7)条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3(1)条），但一般情况下，预期不会进行职位轮换。

根据《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国家行动计划》，尼日利亚还承诺确保在公共部门全面实施《公开合同订约数据标准》。

尼日利亚反腐败学院是为向公务员提供道德操守和合规培训而专门设立的。包括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内的各反腐败机构及各部委、部门和机构也会向一些官员提供培训。此外，政府所有的培训机构，如公务员培训学校，会针对公务员开展一般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然而，虽然初期培训是公务员培训学校方案的一部分，但继续培训既非强制性的，也非系统性的。

《宪法》附件五载列了《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56(1)条规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将被免职或取消竞选公职的资格：被证明犯有不诚实或欺诈相关罪行；或被裁定为违反《行为守则》的罪行。

尼日利亚设立了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宪法》第 153(1)(f)条），该委员会可能会限制私人向政党捐款的数额（《选举法》第 90 条），但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委员会尚未这样做。不过，除非政党能够确定资金来源，否则不得接受任何超过 100,000 尼日利亚奈拉的捐款（《选举法》第 93(3)条）。政党无权拥有或接受尼日利亚境外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宪法》第 225(3)条和《选举法》第 88(1)(a)条）。在国家访问期间，尚不允许对政党进行公共资助。

尼日利亚已通过《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并将其纳入《宪法》（附件五，第一部分）。其他专门的行为守则包括《采购人员行为守则》、《司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邦检察官行为守则》。所有守则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确定了为制裁侵权行为而设立的机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还禁止利益冲突（第 1 条），但只有《公共采购法》第 57(12)条给出了利益冲突的定义。《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对退休公职人员担任某些职能作出了限制（第 8 和第 9 条）。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23 条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报告任何提议给予、许诺给予或索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内设立了反腐败和透明度股，以便利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举报工作并提高其内部标准。尼日利亚还通过了一项举报政策，该政策概述了旨在保护举报人身份的措施，但尚未编纂为成文法则。《公共利益披露和证人保护法案》将报复行为定为犯罪（第 43 条）。在国家访问期间，关于《举报人保护法》的法案尚未通过。

《宪法》附件五第二部分所列某些类别的公职人员须在就职后立即向行为守则局提交资产申报报告，此后，需每四年申报一次，并在任期届满时申报（《宪法》附件五第一部分第 11 条）。申报应涵盖公职人员、配偶和 18 岁以下未婚子女的所有财产、资产和负债。不过，申报并未涵盖潜在利益冲突，也未予以公布。

法官由总统或州长酌情根据国家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宪法》第 153 条和附件三第一部分），从律师界至少有 10 年经验的从业人员中任命。国家司法研究所是一个专门机构，其任务即就各种问题向法官提供培训。这些问题包括道德操守和司法廉正。但是，除了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偶尔提供的培训外，法官并未接受任何关于其所面临的腐败风险的具体培训。

检察机关并非审判机关的一部分。联邦检察官有一套独立的《行为守则》，且须遵守《法律从业人员道德守则》和《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由于每个反腐败机构都保有自己的检察机关，各机构也都制定了具体的行为守则。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尼日利亚的公共采购需遵守《公共采购法》，该法设立并委托公共采购局监测和监督各项规则有否得以正确执行，并确定采购实体有无违反《公共采购法》（第 5 至 6 条）。尼日利亚实行分散采购制度（《公共采购法》第 15 条），但在国家访问期间，正在试运行一个电子采购门户网站，以集中管理所有的公共采购广告。

公开竞标是默认程序（《公共采购法》第 24 条），招标须公开发布广告（《公共采购法》第 25 条）。根据公共采购局发布的准则和《公共采购法》，公开竞标的门槛值为 250 万尼日利亚奈拉（约合 6,800 美元）。为了使用一种特殊、受限的采购方法，

采购实体还须获得公共采购局的授权，或至少持有“无异议”证书（《公共采购法》第 39 条）。《公共采购法》规定了竞标规则和投标人一般标准（第 23 至 27 条）。

根据《公共采购法》第 54 条，未中标者可申请对采购实体进行行政复议，但不具有中止效力。可向公共采购局提出上诉，公共采购局可禁止采购实体或处置实体采取进一步行动（《公共采购法》第 54(4)(b)(i)条）。上诉后的司法审查可由联邦高等法院进行。

《公共采购法》第 57 条概述了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第 12 款），并规定所有公共采购人员都有义务向主管机关申报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第 10 款）。

在公共财政方面，每年都会要求各部委、部门和机构提交各自经预算办公室核对的预算建议。国民议会则以此为基础，在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公开听证会上讨论国家预算。2007 年《财政责任法》规定，国家预算需遵循先前核准的《中期支出框架》，该框架是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的。政府政策要求建立政府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制定《财政部单一账户实施办法》，以便从单一平台监测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各项财务活动。尼日利亚还致力落实计划，确保在整个预算周期内公民都可以更有效地参与进来。

尼日利亚以电子方式保存财务记录。所有档案由财政部保存。此外，各部委、部门和机构须保留七年内所有财务单据的打印文本（2009 年《财务条例》）。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信息自由法》规定人们有权在不说明任何具体利益关系的情况下（第 1(2)条）获取信息（第 1(1)条）。《信息自由法》还概述了拒绝请求的详细理由（第 11 至 12 条、第 14 至 17 条、第 19 条）。

在国家访问期间，虽然资产申报并不公开，但一项关于查阅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的法案规定，公民可以在有充分理由怀疑存在违反《行为守则》情形的情况下查阅资产申报。

合同服务局在各部委、部门和机构都设立了服务台，以便利获取信息和提供服务。不过，合同服务局并非依法设立，负责服务台的工作人员由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各自雇用。大多数公共机构，包括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尼日利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治理和反腐败改革技术股及金融情报局，都会在线发布其报告，尽管并非总是非常及时。

尼日利亚已通过让民间社会代表在若干公共机构的委员会任职等方式，成功地使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并于 2016 年加入了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开展公共教育工作（《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6(e)条）。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登记册上有 357 家民间社会组织，组成了国家反腐败联盟。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已与民间社会组织签署多项谅解备忘录。

各反腐败机构都开设了多种公共沟通渠道，包括热线和网站。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公司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司及相关事项法》设立，已发布私营部门实体履约情况和报告标准条例。《企业廉正公约》于 1997 年正式发布。此后，大多数私营公司都签署了该《公约》，并承诺信守廉正标准。尼日利亚还是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成员。为此，采掘业的私营部门实体均设立了内部合规部门。

在国家访问期间，尼日利亚在《国家道德操守和廉正政策》草案中引入了财务利益冲突的概念。《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也述及利益冲突。虽然法官在离任后不得从事律师工作（《宪法》第 292(2)条），其他一些制度也要求到私营部门任职前需有一段冷却期，但尼日利亚立法在很大程度上仍未明确退休后的冷却期。

根据 2011 年《财务报告委员会法》设立的财务报告委员会负责为私营和公共部门制定会计、审计和报告标准。²《公司及相关事项法》还要求私营公司向联邦税务局提交账目。法律明确禁止设立账外账户（《（禁止）洗钱法》第 11 条），并禁止使用虚假单据和故意销毁账簿（《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15 条）。但是，并未明确禁止为实施《公约》所行列罪而发生的交易账目不清、谎报用途或虚列支出情况。

《公司所得税法》第 27 条所载清单并未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局是先前根据《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1(2)(c)条设立的。已颁布的 2018 年《尼日利亚金融情报局法》规定金融情报局是一个独立实体。尼日利亚为广大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制定了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禁止）洗钱法》第 3 至 5 条）。《（禁止）洗钱法》第 25 条中的一份不完全名单对指定的非金融机构进行了界定。

此外，还设立了反洗钱特别管制股，以分析和传播与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有关的信息。反洗钱特别管制股与经济金融犯罪委员会和金融情报局合作十分密切，但要向联邦工业、贸易和投资部报告。所有可疑交易报告均需提交金融情报局，由其对报告进行分析；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应将货币交易报告和超过 1,000 美元的现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管制股。

尼日利亚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禁止）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验证（第 3 条），保存至少五年内的客户和交易记录（第 7 条）并向金融情报局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在国家访问期间，尼日利亚正在考虑建立实际受益权登记处。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局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已与地方和国际机构签署了约 40 份谅解备忘录，以酌情交流和传播情报信息。此外，已在国家一级设立包括反洗钱利益攸关方在内的部际委员会，以促进尼日利亚各部委、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² 《审计法》已获通过并成为法律，现正待总统认可。该法将进一步加强审计进程，特别是将进一步加强最高审计机构。

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机构有义务在客户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载列和保留准确的电汇发端人信息，并加强审查（《（禁止）洗钱法》第 2、第 3 和第 7 条）。

尼日利亚要求，所有个人在出入尼日利亚时，携带现金或流通票据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须向尼日利亚海关总署申报（《（禁止）洗钱法》第 2(3)条）。

为防止洗钱，相关机构颁布了多项条例，包括 2013 年《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反洗钱条例》、《证券交易委员会条例》、《国家保险委员会条例》（第四版）和 2012 年《公司事务委员会条例》。

在国家访问期间，2017 年《（预防和禁止）洗钱法案》预见尼日利亚将加强反洗钱措施，如客户尽职调查、记录保存和实际受益人的界定。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尼日利亚设立了一个专门从事反腐败研究和评估的机构（治理和反腐败改革技术股）（第五条第三款）
-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内设立了反腐败和透明度股，以便利举报和提高标准（第八条第四款）
- 民间社会参与国民议会通过国家预算的工作，并就通过《中期支出框架》发表协商意见（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
- 要求获取信息的个人无需证明任何具体利益关系（第十条第(一)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尼日利亚：

- 努力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³和协调一致的《国家道德操守和廉正政策》，并通过在政策和业务层面为机构间会议注入活力，继续开展协调工作（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确保理清不同反腐败机构的各项职能并保证其互补性，以避免重复并为公民举报提供便利（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
- 确保赋予所有反腐败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免受不正当影响（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执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国家行动计划》和所作的所有承诺（第七条第一和第四款；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三)项）
- 努力加强对公务员的专门培训，特别是要进一步针对那些看似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及此类人员的轮换提供培训（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和第(四)项）
- 考虑为私人对政党的捐款设置限额（第七条第三款）

³ 联邦执行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准《国家反腐败战略》。

- 努力通过一个公共采购领域外利益冲突的定义，并明确公职人员退休后的冷却期（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努力澄清各项具体守则的适用范围以避免重复，特别是在制裁方面（第八条第二和第六款）
- 考虑通过《举报人保护法》法案及《公共利益披露和证人保护法案》（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将资产申报及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利益关系申报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公职人员（第八条第五款）
- 努力将这些申报内容公之于众（第八条第五款和第十条第(三)项）
- 考虑落实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并使其充分运作（第九条第一款）
- 使公共采购行政审查的第一步具有中止效力（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采取适当措施，并视需要采取制裁措施，确保及时向议会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第九条第二款）
- 考虑阐明和整理《信息自由法》所列拒绝请求的理由（第十条第(一)项）
- 为确保合同服务局倡议的独立性和可行性，尼日利亚不妨考虑规范和简化此类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获取主管决策机关掌握的信息（第十条第(二)项）
- 进一步更加系统地为审判机关人员提供关于该职业所面临腐败风险的专门培训（第十一条第一款）
- 考虑通过《国家道德操守和廉正政策》（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审查并考虑统一想要在私营部门任职的公职人员的冷却期（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禁止为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从事《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各项行为（第十二条第三款）
- 确保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着手编制一份实际受益权登记册，并考虑将其存放在诸多现有机构当中的某一个内（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确保定期更新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清单，或考虑列入一项全面控制条款，确保该清单持续具有现实意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能力建设（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三条）：
 - 面向反腐败学院（培训风险评估员，进行风险评估）（第五条）
 - 政策分析中的政策咨询（第五条）

- 培训和辅导（第五条）
- 针对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 各机构在数据存储和检索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七条）
- 体制建设（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三条）
 - 各机构在制定和部署战略行动计划、内部道德守则和业务流程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第五条）
 - 数据管理即存储、解释和部署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五条）
 - 根据职务说明进行相关技能提升培训（第五条）
 - 各机构进行数据存储和检索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七条）
- 决策（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条）
 - 政策分析和政策咨询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辅导（第五条）
- 在各级政府部署多部门反腐败战略的良好做法实例（第五条）
- 立法协助（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和第十三条）：
 - 修正《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确保主席和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安全（第六条）
 - 给予反腐败机构财政自主权（第六条）
-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三条）
 - 提供研究技能、方法、数据存储、数据检索和数据分析方面的培训和辅导（第五条）
- 促进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第五条）
 - 国际合作中的良好做法实例（第五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尼日利亚收到并成功回应了与追回和返还资产有关的请求。确立了《司法协助法》及其准则，以促进包括资产追回在内的国际合作。联邦司法部下属中央主管单位推动迅速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司法协助。

在国家访问期间，国民议会正在对《司法协助法》修正案（2017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案》（《司法协助法案》））进行讨论，以将该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联邦以外的缔约国。《司法协助法案》还将处理当前存在的大量分歧，使尼日利亚资产追回方面的立法在加强尽职调查、执行外国命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等方面与《公约》基本一致。

尼日利亚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警察通信系统与其他国家分享信息。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禁止）洗钱法》第 3 条要求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详细验证客户和实际受益人的身份。除《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法》及《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法》之外，尼日利亚还制定了《了解客户指令》和《反洗钱审查程序/方法指导说明》，这些规定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均具约束力。

2013 年《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条例》要求承担义务的实体加强尽职调查，并继续监测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禁止）洗钱法》第 3(7)条和《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反洗钱条例》第 18(4)条）。金融情报局还编制了一份强化审查工作的监管监督业务手册，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也是如此。国内外的政治公众人物不加区分。

2013 年《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条例》并未界定何为大额账户，但第 83 条规定，相比其他，信托、名义和信用账户均属洗钱风险较高的账户，各金融机构需加强尽职调查。

《（禁止）洗钱法》虽然给出了空壳银行的定义，但仅禁止金融机构与外国空壳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尼日利亚并未禁止设立空壳银行（第 11(2)条）。金融机构应确保外国不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如《（禁止）洗钱法》第 12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要求申报资产（《宪法》附件五第 11 条）。虽然所有当选和被任命的公务员均不得持有外国账户（《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第 7 条），但并未要求他们申报对外国账户拥有的利益、签名权或其他权力。

金融情报局负责接收和分析包括货币往来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在内的金融数据，并向国内执法机关和其他金融情报机构传播相关信息。除金融情报局外，2005 年还设立了反洗钱特别管制股，以加强尼日利亚针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的反洗钱措施（参见上文第十四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所有法人，包括外国及其驻尼日利亚大使馆和使团，都有诉讼资格，因此，可以在尼日利亚提起民事诉讼并寻求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2015 年《刑事司法管理法》规定，法院有权命令被告或犯人向被害人支付赔偿或费用（第 319 条）。由于没有对被害人进行细分，受到伤害的国家也可以获得此类款项，但同样需要雇请当地律师。

《外国判决（对等和强制执行）法》概述了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获得的外国没收令的登记和执行程序，其适用范围并不仅限于联邦（第一部分）。为登记和执行外国没收令，外国的程序必须符合尼日利亚法律，并可通过基于条约的对等原则得到承认。

没收犯罪所得时需遵守 2006 年《预付费欺诈和其他欺诈相关犯罪法》（第 17 条）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24b 条）。尼日利亚有若干项关于无定

罪基础上的没收的法律规定（如《预付费欺诈和其他欺诈相关犯罪法》第 17(6)条和《刑事司法管理法》第 330 条）。

《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规定了辨认、追查、冻结、没收和扣押犯罪所得以及与其他国家协作的措施（第 5(j)条和第 6 条第 1(d)款）。《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5(k)、第 28 和第 29 条，《（禁止）洗钱法》第 6 条第 5(b)款及《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46 条允许主管机关应其他国家的请求，以涉嫌参与任何犯罪为由冻结或扣押财产。此外，尼日利亚《宪法》第 44(2)(k)条规定，可基于外国逮捕令或刑事指控，保全财产以便没收。《刑事司法管理法》第 153 至 157 条还概述了追回资产的管理事宜。

《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确立了委员会与其他国家一起处理经济和金融犯罪事项的一般权力（第 6(k)条），但并未详细说明处理外国请求的程序。

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作出裁决或采取行动时，需首先确认满足了双重犯罪的标准，所有司法协助请求均需加以司法审查。中央主管机关已发布对司法协助请求的评估准则。

尼日利亚没有设定最低门槛。作为惯例，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金融情报局会通知请求国，并给其机会说明希望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禁止）洗钱法》并无相关规定。多项法律都要求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如《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预付费欺诈和其他欺诈相关犯罪法》、《刑事司法管理法》、《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尼日利亚在互惠基础上合作，无需有条约基础。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刑事司法管理法》第 321 条概述了资产的最后返还和处分，第 319(1)b 条概述了对善意第三人的补偿。关于没收财产的处分，尼日利亚已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几个国家缔结了谅解备忘录（《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6(k)条）。

在国家访问期间，尼日利亚正在为法官起草一份资产处分的指导说明。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一些机构主动将保留记录的时间延长为规定时间的两倍（10 年而非 5 年）（第五十二条）
- 《司法协助法案》通过之前，尼日利亚基于双边协定和对等安排成功提起的资产追回案件的数量
- 尼日利亚愿意并已准备好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分享其经验，特别是资产追回领域的经验，这完全符合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尼日利亚：

- 着手编制一份实际受益权登记册，并考虑将其存放在诸多现有机构当中的某一个内（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审查《（禁止）洗钱法》和公共采购局的各项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规定并考虑进行交叉参照，以确保一致性（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扩大规定范围，要求申报对在尼日利亚境外持有的银行账户拥有的利益、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加倍努力，通过《犯罪所得法法案》⁴并使其成为法律（第五十三条）
- 加倍努力，通过《司法协助法案》⁵并使其成为法律，确保其条款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将司法协助扩展到联邦以外的国家（第五十六条）
 - 最后审定并传播《司法协助手册》（第五十六条）
 - 将可扣除费用限制在合理范围内（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一. 立法协助：

- 《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案》

二. 体制建设：

- 实施《犯罪所得法》
- 支持各执法机构设立资产追回/没收和管理股

三. 政策制定：

- 制定统一的标准操作程序，用以管理各机构的资产

四. 能力建设：

- 专门培训
- 数据库管理

五. 战略规划

-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
- 中央数据库

⁴ 议会已通过《犯罪所得法》，现正等待总统认可。

⁵ 议会已通过《司法协助法案》，现正等待总统认可。

- 具体机构数据库

六. 研究

七. 促进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 进行司法协助、引渡、没收、情报等领域的培训。
-